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 月 3 日。因公告编写人员疏漏，在编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过程中，错将股权登记日从原定的 2 月 3 日填写为 1 月 29 日。

2、因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进行了若干更正（详见《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更正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故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4）。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